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建議延長有關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建議延長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
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3年8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決議案.....	I-1
附錄二 —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 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案.....	II-1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2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關於發行A股的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有關發行A股的具體事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	指	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
「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蒲忠傑博士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繳及實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5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H股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並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A股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414,861,209股A股，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董事長)

隋滋野博士(總經理)

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聯恒路651號

非執行董事：

林向紅先生

楊紅冰先生

蒲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楊海峰先生

華風茂先生

敬啟者：

**建議延長有關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建議延長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
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延長有關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決議案的有效期、以及建議延長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延長有關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的更多詳情，(ii)載有董事會就上述事宜向股東發出的意見及建議的董事會函件，(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v)合理所需的其他資料，以供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擬議決議案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的詳情

於2022年9月23日，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 (i) 審議並逐項通過了「有關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包括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第1(i)至1(x)項決議案、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第1(i)至1(x)項決議案及於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第1(i)至1(x)項決議案。有關該等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充通函)；及
- (ii) 審議並通過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案」。

上述股東決議案(「**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的有效期將於2023年9月22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積極籌備A股上市申請事宜，以保證建議A股上市事宜的連續性及有效性，本公司擬建議延期：

- (i) 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通過的有關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決議案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再延長12個月；及
- (ii)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再延長12個月((i)及(ii)統稱「**延期決議案**」)。

除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有效期外，其他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相關內容維持不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至二。

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A股發行的裨益及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認為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其將（其中包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通過取得在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的上市地位以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及影響力，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和完善其管理架構及內部治理制度中的企業管治，並繼續確保有效問責。

誠如上文所披露，鑒於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決議案及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23年9月22日屆滿，而本公司考慮到上述A股上市的裨益，仍在積極爭取及籌備其A股上市申請，本公司擬延長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的有效期限，以確保本公司A股上市計劃的順利及有效進行。建議延長有關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決議案及授權的有效期限，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延長決議案及延期決議案中提議的授權董事會的有效期限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將發行合共414,861,209股新A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A股 發行完成後
控股股東		
(1) 內資股	–	–
(2) H股	658,591,549	658,591,549
(3)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	–
小計	658,591,549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39.69%)	658,591,549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31.75%)
其他股東		
(1) 內資股	54,268,364	–
(2) H股	946,584,925	946,584,925
(3)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	54,268,364
建議發行的新A股	–	414,861,209
總計	1,659,444,838	2,074,306,047

假設發行最多414,861,209股A股，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認購A股發行項下的任何A股及所有現有內資股將在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A股發行完成後，預計共1,164,877,39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16%）將由公眾持有（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仍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控股股東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權情況，以監察其公眾持股比例（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使公眾人士持有

的上市證券數量始終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還將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規定，並將在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本公司A股上市計劃的更新情況

於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8日，董事會議決批准本公司有關發行A股的相關決議案。有關發行A股的相關決議案已於2022年9月23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

自上次獲股東批准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就建議發行A股而委聘的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保薦人／主承銷商、其法律顧問及審計師）進行合作，以對本公司及其業務進行盡職調查，並編製及更新相關申請材料及招股章程。於2022年12月21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發出函件，表示其已完成對建議發行A股的保薦人／主承銷商輔導工作的核查。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正編製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發行A股的申請材料，包括其A股招股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發行的計劃及主要未來里程碑如下：

- 本公司預期將盡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其後將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而A股發行的招股章程（「A股招股章程」）將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kcb.sse.com.cn進行初步刊發。
- 上海證券交易所將以詢問函的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問題，然後本公司將相應提供書面回覆（「問答」）。問答的時間長短通常視乎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的問題多寡，以及本公司能否正確回應其提問。一般而言，問答預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接受申請後六個月內完成。

- 於問答完成後，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安排與其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進行審閱會面（「該會議」）。本公司及建議A股上市保薦人的代表將出席該會議，並回應上市委員會的提問。
- 該會議後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後，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註冊A股。
- 待股份於中國證監會註冊完成後，本公司將安排A股發行。A股發行所涉及的主要步驟包括進行路演、確定是否需要戰略配售、進行網下配售及網上認購、確定是否採納超額配售選擇權等，A股發行將於上述過程後完成。
- 本公司將於其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本公司現有的已發行內資股將於A股上市日期轉為A股。

上述本公司A股發行的計劃及主要未來里程碑乃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得出，並可能根據監管發展、市場條件及本公司的發展而作出進一步變動。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將(i)有關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決議案及(ii)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再延長12個月。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2頁，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上可供查閱。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V. 代理人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閣下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延期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延期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謹啟

2023年8月9日

有關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決議案已於2022年9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發行A股的詳情如下：

(1) 將予發行新股份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將予發行新股份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3) 發行數量

計劃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414,861,209股新A股(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A股數量)，相當於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不低於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0%，不超過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20%(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A股數量)。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份發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A股發行可以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A股發行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量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所獲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

(4)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境內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除外)。

在進行建議A股發行前，本公司亦會確定該等發行對象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果該等發行對象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決定向該發行對象配發及發行A股，本公司將事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5) 定價方式

A股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在股東授權的條件下）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中國證監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54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A股發行前按低於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6)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A股發行採用向網下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的適格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在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本次發行後的12個月內發行。網下和網上的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發行情況確定。

(7)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A股發行。

(8) 募集款項用途

A股發行籌集的款項擬用於新藥研發（「研發」），生產基地建設，營銷網絡建設及營運資金。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 募集資金 (人民幣元)
1	新藥研發 ⁽¹⁾	1,500,000,000
2	生產基地建設 ⁽²⁾	180,000,000
3	營銷網絡建設 ⁽³⁾	150,000,000
4	營運資金	670,000,000
	合計	2,500,000,000

附註：

(1) 就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資金而言，擬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在新藥研發方面的應用將有別於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研發，以支持：

- (i) 我們的ADC候選藥物(包括(其中包括)MRG002(一種創新性HER2靶向ADC藥物)及MRG003(一種由EGFR靶向單抗與強效的微管破壞有效載荷MMAE分子通過vc鏈接體偶聯而成的ADC))的I/II期及註冊性臨床試驗、藥理研究及產品註冊，以及我們的PD-1候選藥物(即HX008，一種針對人PD-1的人源化拮抗劑單抗(單克隆抗體，由相同的細胞產生的抗體，這些細胞均是同一母細胞的克隆體)。儘管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及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均用於為其核心產品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但本公司擬將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為該等核心產品在不同階段臨床試驗及針對不同適應症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
- (ii) MRG001、MRG004A、CMG901及CG0070等其他關鍵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I/II期臨床試驗。儘管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為核心產品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但本公司已擬將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較大部分用於為其他關鍵的創新臨床階段候選藥物提供資金；及
- (iii) 本公司發現具備成為本公司管線候選藥物的巨大潛力的創新候選藥物的臨床前開發。

經考慮完成A股發行的審批過程所需的時間，本公司計劃在未來四至五年左右將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為上述研發項目提供資金。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及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為相互補充，將用於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資金需求。

(2) 募集資金將用於為建設位於閔行區上海莘莊工業區的上海生物園、上海浦江園區生產設施提供資金，設計總產能為12,000L，旨在支持日後單抗產品的商業生產。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四至五年左右將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為上述生產基地建設項目提供資金。

(3) 我們計劃將募集資金用於(i)建立及擴大針對管線產品商業化的專門銷售及營銷團隊；(ii)通過臨床試驗合作及其他學術活動擴大銷售網絡；及(iii)開展管線產品的學術推廣、營銷及商業化。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四至五年左右將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為上述銷售及營銷活動提供資金。

進行A股發行的其中一個理由為向本公司提供另一融資渠道，獲得長期融資以支持其管線產品的持續研發活動及進一步商業化以及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營運。相反，由於A股發行預計不會於2024年6月前完成，且需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亦須視乎市場情況及其他不確定因素而定，故A股發行並非為了解決本公司急切流動資金需求。

倘並無A股發行募集資金，本公司可能需要以現金結餘及通過本集團管線產品未來商業化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為其投資提供資金，這會減少可用現金流量及／或導致本公司資產負債率上升。

A股發行募集資金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程序用於置換前期投入項目的自籌資金以及支付項目未付款項。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募集的額外資金將可讓本集團在一般營運資金方面保持靈活性，並避免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

於估計A股發行募集資金時，董事會已考慮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投資項目所需資金總額、建議發售百分比、本公司近期市值及未來資本市場走勢。預期募集資金金額並不代表發行價。A股發行的定價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在發行過程中基於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釐定。

(9) 上市地點

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10)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延長12個月。

有關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授權已於2022年9月23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

為保證本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於2022年9月23日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股東在2022年9月23日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制定、實施、調整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配售、是否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全部相關事宜等。
- (b) 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回覆相關反饋意見。
- (c)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申購辦法等具體事項。
- (d) 根據A股發行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環境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募集資金投向、取捨及投資金額作適當的調整；確定募集資金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輕重緩急排序；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e) 在A股發行有效期內，若有關發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政策或市場條件的要求修改並繼續報送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申報材料。

- (f) 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等相關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A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 (g) 在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改章程相應條款、驗資、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手續。
- (h)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份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i)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j)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於2022年9月23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

有關A股發行的授權有效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延長12個月。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擬將有關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再延長12個月。
2. 審議及批准擬將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再延長12個月。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9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8月9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lepubiopharma.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倘臨時股東大會受到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林向紅先生、楊紅冰先生及蒲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